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发〔2021〕38号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科研项目用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1月25日 办公会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 学 房 和使 ，强化
人 意 ， 利 ，促 工作
平、 开展， 《 学 基 办学 件指
（ ）》（ 发〔2004〕2号）、《 学 建 指 》
（建〔2018〕191号） 国家 关 定， 合学 实 ，制定
办 。

第二条 房指依 工承担 型、
、完成 和任务成 因 ， 于学 工作（不
及 产 房） 学 房产，仅 内 单位使 。

第三条 建立健全学校房屋中一制度，
一划、一、一处。

第四条 学校“、倾、分、”
原则，优化房屋，当分
使，严出制，加强和动态。

第二章 理主体与

第五条 学校房屋主体，处、后
勤务中心、务产处房屋具体，
对房屋承担。人房
使任人，对房屋合合、房使安
全承担任。

第六条 房屋实“一、分”
式，各关和人各其、互合。

(一) 处

1. 审房屋具体及成情况，会
同后勤务中心、务产处将房屋报学
审批；

2. 会同后勤务中心、务产处制年度
房使情况报告；

3. 、指导房使协
实安全保密。

(二) 务产处

1. 审 房 中 使 列 合 性、合 性；

2. 房 使 务 、会 工作，向学 供年度 房 使 情况 务报 ；

3. 、指导 房使 协 分 使 。

(三) 后勤 务中心

学 审批意 定 房 ；

2. 代 学 与 人 协 ，办 房屋 匙、和室内 套 交 手 ；

3. 、指导 房使 协 安全 使 房。

(四) 人

1. 报 房 ；

2. 房协 付 房 使 ， 定 使 房；

3. 受 关 ，并对 房 使 承担 与 律 任。

第三章 用分摊标准

第七条 房屋 实 使 承担房屋 、 、 、 、中央 、 业、 套 房 使 。办 所指 为实 使 ，不

包括 廊、厕所、 公共 分，以平 (m²) 。

第八条 学 定 投入 情况 分 准。

向 分 准如下：

1. 小于（含）50 m² 天 1.5 元/m² ；

2. 50 m² 天 2 元/m² 。

向 分 准如下：

参 实 使 成 估 天 3 元/m² 。

第九条 房屋 使 年度 列 。多个

可 合 房， 多个 协 例分 。

第四章 申 流程

第十条 人应 合实 任务和工作 ，

出 房 ，填写《北京 子 技学 房 使 》（ 件，以下 《 》）。

第十一条 处会同 务 产处、后勤 务中心 审 及 情况，并 出安 意 ，报学 批准。

第十二条 后勤 务中心代 学 与 房使 人 协 ， 房使 人 付房屋 使 后，学 向 房使 人 使 房屋。

第五章 执 监督

第十三条 各 应 学 划， 出合 房 ， 房 ，与后勤 务中心及 做好房屋 交工作。

发 延 情况，应在 房使 内与学 年 延 使

协，付应使 履延手 为不再使，到即 房。

第十四条 房使人应 安全意，守安全，履 房协，依使 房屋。

第十五条 房使人在房屋使 中应守以下定，如发，应即，学将情 关任：

1. 守安全，保、安全。
2. 守保密定，失密；如开展密， 国家保密 做好安全护。
3. 不得开展、噪声，不得干扰园常序。
4. 不得安不 大型仪器 备。
5. 不得开展其他反国家律及学 制度 动。

第十六条 房使人如发下列为之一，学可单 协，回房屋使：

1. 屡反安全定，拒不。
2. 发失密，对学保密安全成实性危害。
3. 或坏。
4. 变 房，占公共（包括公、地下室），或封公场所，或 建、扩建公房。处以年使3倍。
5. 将房屋。处以年使3倍。

第十七条 处会同后勤 务中心、 务 产处
关 对 房使 人执 实情况 和 办 ,形
成专 报告上报学 。

第六章 则

第十八条 办 处会同后勤 务中心、
务 产处 。

第十九条 办 发布之 。

件：北京 子 技学 房使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用房使用申请表

人		使	年 年
使	m ² 左右	房	
工作台、	个		
密	否		
房 使 人 合 _____人	房 使 人 员 字:		
分 使 务 号		列	
使 及 成 (舍 人 才、平台、 与 成) (可另)	人 字: 年		
所在 审 意	人 字: 年		

分：导，各。

北京 子 技学 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 印发
